

##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2026年沂水县小麦春季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2.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作物生长规律和天气情况确定，接到甲方通知后要在5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时间顺延。
3.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全费用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福利待遇、作业工具、机械、车辆、人员保险、服务、利润、税金、验收、检测、包装废弃物处理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

## **二、项目要求**

1. 按照省、市级要求，本项目专项用于开展2026年春季小麦返青期小麦茎基腐病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计划在马站镇、高桥镇、杨庄镇和富官庄镇4个乡镇开展统防统治服务1.6万亩次，采购统防统治飞防作业服务（含无人机作业及药肥），其中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6.00元/亩，药肥6.50元/亩，专项用于开展2026年春季小麦返青期小麦茎基腐病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实际飞防亩次为采购金额除以统防统治服务中标单价，不足一亩的按照一亩提供服务。

### **2. 飞防参数要求**

飞防参数为：亩用药液量≥3升；飞行速度为3~5米/秒，最高不超过7米/秒；飞行高度高于作物冠层2—4m。

### **3. 药肥技术要求**

本项目杀虫剂计划全部采购生物农药——阿维菌素。

- (1) 杀虫剂：5%阿维菌素，用量8ml/亩；
- (2) 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用量30ml/亩；
- (3) 植物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三表芸，用量10毫升/亩；
- (4)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水溶肥，用量50克/亩。

药肥全部为大包装，适合无人机飞防作业，所供药肥生产日期均为2025年12月份（含）以后。

## **三、服务地点**

具体作业区域

乡镇（街道）	飞防分配面积（亩）
高桥镇	4000
马站镇	6000
杨庄镇	3000
富官庄镇	3000

#### 四、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以最终汇总提交数量据实结算，根据完成量和考核情况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最终结算价不高于采购金额 20.00 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五、其他要求

因成交供应商防治过程中导致的人畜中毒或鱼虾等养殖户药物损害等，其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